关于公开遴选2025年蕉岭县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5〕6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部分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5〕3号）精神，我县拟开展2025年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任务为水稻多环节服务5500亩（按系数折算后）以上，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30 元。现就公开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数量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蕉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遴选实施主体3家。

二、遴选条件

参与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组织成立时间一年以上，证照齐全，运营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拥有与服务环节、服务规模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并配备相应的轨迹定位仪。

3．企业具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运营能力，年服务面积1000亩以上。

三、报名要求

有意参加遴选的单位请将《2025 年蕉岭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参加公开公开遴选报名表》、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佐证材料（一式三份）等资料于2025年2月26日前（邮寄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提交至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联系人：汤斯斯，联系电话：18312389129。

附：2025 年蕉岭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遴选报名表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2025年蕉岭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公开遴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主体所在地 | 广东省 县 镇 村 |
| 经营主体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设备、工作团队构成情况 |  |
| 计划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 拟服务农作物 拟服务区域 拟服务环节 拟服务面积 亩。  |
| 经营主体承诺情况 |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入选参与2025 年蕉岭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必将切实做到：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社会化服务任务，否则，愿意承担一切相应后果；2．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精心组织，若作业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理；3．及时报送相关报账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法人签名：2025年 月 日 |